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CS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 (1) 建議發行及配售新A股；**
- (2) 關連交易；**
- 南車集團建議認購新A股；及**
- (3) 恢復買賣**

建議發行及配售新A股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2011年6月14日批准建議配售，據此，本公司將按認購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6.06元向南車集團和社保基金共計兩名特定投資者發行新A股，供彼等認購，南車集團和社保基金同意分別按人民幣6,000百萬元和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總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擬新發行的A股。

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5月30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派發本公司2010年度末期股息的安排，本公司計劃於2011年6月30日或之前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派發每股0.04元人民幣(含稅)的末期股息。於末期股息派發完成後，建議配售項下的認購價將由每股A股人民幣6.06元調整為調整後的認購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6.02元，因此建議配售項下擬發行和認購的新A股數量將為不超過1,827,242,524股新A股，供南車集團和社保基金以合共人民幣11,000百萬元的認購價款認購。

以上擬新發行A股數將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A股約18.61%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43%；及(ii)本公司經建議配售完成而擴大後的已發行A股約15.69%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37%。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024,000,000股已發行H股及9,816,000,000股已發行A股。根據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將可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最多404,800,000股H股及／或1,963,200,000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於批准一般性授權的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即2011年5月30日）已發行H股總數及A股總數的20%。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社保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有任何變更或如有必要，本公司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進行披露。

建議配售的先決條件為（其中包括）(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批准所有有關建議配售的決議案；及(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建議配售需取得國資委以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和核准。

南車集團建議認購新A股

作為建議配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於2011年6月13日與南車集團訂立南車集團認購協議，據此，南車集團將按與社保基金相同的認購價以人民幣6,000百萬元的現金認購建議配售中擬發行的新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根據建議配售，南車集團的認購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6.06元。

於本公司2010年度末期股息派發完成後，上述認購價將由每股A股人民幣6.06元調整為調整後的認購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6.02元。因此，建議配售項下由南車集團以人民幣6,000百萬元認購的新A股數量將為996,677,740股新A股。

緊隨南車集團認購事項完成後，南車集團總共將直接及間接持有7,519,763,454股A股，約佔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A股的64.58%及總股本的55.02%（假設建議配售項下以調整後的認購價獲認購的最多1,827,242,524股新A股全部發行）。

南車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南車集團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此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有關南車集團認購事項的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南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南車集團認購事項有關決議迴避表決。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南車集團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將就南車集團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所適用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社保基金認購建議配售項下的新A股需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社保基金將於就若干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社保基金認購建議配售項下的新A股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配售需滿足若干先決條件，因此，建議配售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據此，建議在交易股份時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配售及南車集團認購協議的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南車集團認購協議提供的推薦意見。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H股股份已於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暫停於香港聯交所交易，待本公司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本公司之H股股份於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恢復交易。

I. 建議發行及配售新A股

1. 發行股票的類型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為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建議配售採用向南車集團和社保基金共計兩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建議配售後的6個月內發行完畢。

3. 發行數量

建議配售項下按調整後的認購價擬發行不超過1,827,242,524股新A股，佔：
(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A股約18.61%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43%；及(ii)本公司經建議配售完成而擴大後的已發行A股約15.69%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37%。擬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新A股的總面值不超過人民幣1,827,242,524元。

若本公司A股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其他派發股利、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行為，建議配售項下擬發行新A股的數量將根據本次募集資金總額與除權除息後的認購價作進一步調整。

4. 發行對象

根據建議配售，按照調整後的認購價，本公司將向南車集團和社保基金共計兩名特定投資者發行不超過1,827,242,524股新A股，供彼等認購。根據調整後的認購價，南車集團將以人民幣6,000百萬元認購996,677,740股新A股；社保基金將以人民幣5,000百萬元認購830,564,784股新A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社保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有任何變更或如有必要，本公司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進行披露。

5. 認購方式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以相同價格（在基於派發本公司2010年度末期股息進行調整後，以相同的調整後的認購價認購）認購建議配售項下擬發行的A股股份。

6.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建議配售項下的認購價為人民幣6.06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百分之九十（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即人民幣6.06元／股。本公司控股股東南車集團未參與認購價的確定過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社保基金經過協商確定，南車集團接受經本公司與社保基金協商確定的上述認購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31日有關（其中包括）派發本公司2010年度末期股息之公告。股東已於2011年5月31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決議批准派發本公司2010年度股息每股0.04元人民幣（含稅），該等末期股息擬於2011年6月30日或之前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派發。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於本公司2010年度末期股息派發完成後，建議配售項下的認購價將由每股A股人民幣6.06元調整為調整後的認購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6.02元，上述調整符合所適用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若本公司A股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其他派發股利、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行為，認購價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本公司就每股新發行A股所獲得的淨價，將於建議配售發行完成、本公司已承擔或將會承擔的與建議配售有關的發行費用確定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予以確定和披露。

於2011年6月14日，即訂定建議配售項下發行條款之日，A股收盤價為人民幣6.94元／股（即為A股最後交易日收盤價）。

7. 建議配售的先決條件

建議配售的先決條件為（其中包括）(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批准所有有關建議配售的決議案；及(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建議配售需取得國資委以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和核准。在滿足以上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申請辦理股票發行和上市事宜，完成建議配售的全部批准程序。

8. 新A股的權利

根據建議配售擬發行的新A股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包括其自身各方面）與該等新A股發行及配發時已發行的A股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建議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新老股東共同分享建議配售發行時的累計滾存未分配利潤。

9. 鎖定期

根據建議配售，南車集團和社保基金認購的新A股自建議配售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

10.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配售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000百萬元，在扣除發行費用後計劃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資金需求 (人民幣百萬元)	擬投入募集資金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一類	高速、重載軌道交通裝備 產業化和延伸服務項目	5,369.20	3,610
1	高速動車組產業化 基地建設項目	2,730	1,400
2	高速動車組配套產業升級項目	119	110
3	城際動車組研製及產業化 建設項目	1,150	950
4	大功率電力機車和城軌車輛 研發及產業提升項目	900.2	700
5	和諧型電力機車檢修 基地建設項目	470	450
第二類	城際、城軌地鐵車輛維修 基地和服務網絡建設項目	4,540.43	1,650
6	廣州南車城市軌道車輛 維修組裝基地項目	737.02	140
7	洛陽城軌組裝及服務基地項目	239.75	85
8	廣東南車軌道交通車輛修造 基地建設項目(一期)	2,793.57	1,200
9	昆明城軌裝備基地建設項目	320	40
10	寧波城市軌道裝備基地項目 (一期)	450.09	185
第三類	提升企業自主創新能力項目	880.63	520
11	高速動車試驗驗證能力 建設項目	414.34	120
12	高速動車組關鍵技術 試驗驗證體系建設項目	120	65
13	中低速磁浮試運線建設及 車輛研製項目	266.29	260
14	機車試驗驗證及三維工程化 應用體系建設項目	80	75

第四類 產業鏈延伸服務及 新業務拓展項目	2,560.73	2,480
15 新能源汽車試驗檢測能力及 產能提升項目	206.6	180
16 高效節能電機產業化和 創新能力建設項目	354.13	300
17 融資租賃項目	2,000	2,000
第五類 補充流動資金	2,740	2,740
18 補充流動資金	2,740	2,740
合計	16,090.99	11,000

在建議配售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時，本公司將對擬投入的單個或多個具體項目的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進行調減，並利用自籌資金解決不足部分。建議配售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予以置換。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使用資金數額小於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時，本公司擬將節餘的募集資金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11. 申請新A股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新A股上市及買賣。建議配售發行的A股股票鎖定期滿後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12. 發行新A股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配售新A股將根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的一般性授權進行。根據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獲授權發行及配售不超過1,963,200,000股A股及／或404,800,000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A股或H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配售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按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配售需滿足若干前述先決條件，因此，建議配售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據此，建議在交易股份時謹慎行事。

II. 南車集團建議認購新A股

1. 南車集團認購的新A股數目

作為建議配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於2011年6月13日與南車集團訂立南車集團認購協議，據此，南車集團將按與社保基金相同的認購價以人民幣6,000百萬元的現金認購建議配售中擬發行的新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根據建議配售，南車集團的認購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6.06元。

正如上文所披露，於本公司2010年度末期股息派發完成後，認購價將由每股A股人民幣6.06元調整為每股A股人民幣6.02元。因此，建議配售項下由南車集團以人民幣6,000百萬元認購的新A股數量將為996,677,740股新A股。

若本公司A股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其他派發股利、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行為，南車集團同意認購建議配售項下A股股票的數量將根據擬認購金額與除權除息後的認購價作相應調整。

緊隨南車集團認購事項完成後，南車集團總共將直接或間接持有7,519,763,454股A股，約佔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A股的64.58%及總股本的55.02%（假設建議配售項下調整後的認購價獲認購的最多1,827,242,524股新A股全部發行）。

南車集團同意，不論建議配售項下向社保基金的發行是否完成，均不影響南車集團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和發行。

因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原因，導致南車集團最終認購數量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或南車集團認購協議約定的數量有差異（不足）的，本公司將不承擔發售不足的責任，且本公司將依據中國證監會實際核准發行的股份數量按比例調整最終擬向南車集團發行的股份數量。

2. 認購價支付方法

- (a) 南車集團同意在南車集團認購協議生效後，將按照本公司和建議配售保薦人發出的繳款通知的約定，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將全部認購價款劃入保薦人為建議配售專門開立的賬戶，驗資完畢並扣除相關費用後，再劃入本公司建議配售的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

- (b) 在南車集團支付認購價款後，本公司應儘快將南車集團認購的A股股票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股票登記手續，以使南車集團成為該等A股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 (c) 如建議配售最終未能實施，南車集團所繳納的認購價款(如有)及按照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計算的期間利息將被退回給南車集團，且相應地不會將任何新A股登記於南車集團的名下。

3. 南車集團認購協議的生效條件

南車集團認購協議經南車集團及本公司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各自公章，同時在以下條件獲得滿足後生效：

- (a) 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分別審議批准與建議配售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南車集團認購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的所有關聯交易)；
- (b) 國資委批准本公司建議配售方案；及
- (c) 中國證監會核准建議配售。

4. 禁售安排

根據南車集團認購協議，南車集團認購的新A股在建議配售完成日期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

5. 有關南車集團認購協議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2007年12月28日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和解決方案供貨商之一，同時也是中國最大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和解決方案供貨商之一。

(b) 南車集團

南車集團是經國務院批准於2002年7月2日成立的大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南車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5.09%。因此，南車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南車集團主要從事股權管理和資產管理，並亦從事輔助產品的生產及提供社會支持服務。

6.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南車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南車集團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此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有關南車集團認購事項的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南車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5.09%的股權)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南車集團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認為，南車集團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南車集團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南車集團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該等意見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後刊發的通函。

鑒於本公司董事長趙小剛先生為南車集團的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彼已就批准南車集團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南車集團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有關社保基金認購建議配售項下新A股的資料

作為建議配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於2011年6月14日與社保基金訂立《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社保基金將按每股A股人民幣6.06元認購建議配售中擬發行的新A股，總認購價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正如本公告上文所披露，於本公司2010年度末期股息派發完成後，上述認購價將由每股A股人民幣6.06元調整為調整後的認購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6.02元。因此，建議配售項下由社保基金以人民幣5,000百萬元認購的新A股數量將為830,564,784股新A股。

不論建議配售項下向南車集團的發行是否完成，均不影響社保基金於其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和發行。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與社保基金訂立的《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內容與南車集團認購協議相同。因此，有關該協議的主要條款以及其他內容，請參見上文「南車集團建議認購新A股」。

於本公告日期，社保基金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5%的股東，根據所適用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社保基金認購建議配售項下的新A股需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社保基金將於就若干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社保基金認購建議配售項下的新A股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IV.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及緊接建議配售及南車集團認購事項完成之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量	於本公告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全部股本的百分比
南車集團及其聯繫人	6,523,085,714A股	66.45%	55.09%
社保基金	295,714,286A股	3.01%	2.50%
	184,000,000H股	—	1.55%
其他A股公眾股東	2,997,200,000A股	30.53%	25.31%
其他H股公眾股東	1,840,000,000H股	—	15.54%
總計	11,840,000,000股	100%	100%

緊接按調整後的認購價進行建議配售及南車集團認購事項完成之後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量 (註)	佔本公司擴大後 已發行A股 股本的百分比 (註)	佔本公司擴大後 已發行全部 股本的百分比 (註)
南車集團及其聯繫人	7,519,763,454A股	64.58%	55.02%
社保基金	1,126,279,070A股	9.67%	8.24%
	184,000,000H股	—	1.35%
A股公眾股東	2,997,200,000A股	25.74%	21.93%
H股公眾股東	1,840,000,000H股	—	13.46%
總計	13,667,242,524股	100%	100%

註：

1. 假設(1)建議配售項下以調整後的認購價獲認購的最多1,827,242,524股新A股全部發行及(2)於本公告日期至建議配售及南車集團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本公司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
2. 表格中百分比數字為約數，僅供參考之用。

V. 建議配售及南車集團認購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認為，本次募集資金主要圍繞公司現有主營業務展開。建議配售完成後，隨著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公司將進一步提升動車組、大功率機車、城軌地鐵車輛和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研發能力、製造能力、檢修和售後服務能力，不但有利於提高公司的研發能力，更能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綜合實力與國內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建議配售完成後，公司的綜合發展實力會得到進一步有效的增強，有助於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

建議配售完成後，公司的資本實力會顯著增強，資本結構會得到優化、償債壓力會得到一定程度的緩解，抗財務風險能力將會得到有效提高。

本公司所從事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電動汽車製造等行業分別屬於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0日發佈的《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國發[2010]32號)涉及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中的高端裝備製造和新能源汽車產業，未來發展將會得到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面臨較好的發展機遇。

有關南車集團認購事項亦表明南車集團對本公司的信心，有利於本公司提高市場印象，並維持本公司股價於穩定水平。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認為南車集團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南車集團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南車集團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該等意見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後刊發的通函。

VI. 過去12個月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的籌資活動。

VII. 一般資料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II.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H股股份已於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暫停於香港聯交所交易，待本公司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本公司之H股股份於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恢復交易。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後的認購價」	指	每股A股人民幣6.02元，為基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派發本公司2010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11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而對每股A股人民幣6.06元的認購價進行調整後後的認購價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30日召開的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會上審議及批准了(其中包括)有關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及有關本公司201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人民幣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66)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最後交易日」	指	2011年6月8日，即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停牌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南車集團認購事項」	指	南車集團根據南車集團認購協議以人民幣6.06元／股(將基於派發本公司2010年度末期股息而調整為調整後的認購價，即人民幣6.02元／股)的價格，以人民幣6,000百萬元的現金認購建議配售中擬發行的新A股，依據調整後的認購價擬認購的新A股股數為996,677,740股
「南車集團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車集團於2011年6月13日就南車集團認購事項訂立的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
「南車集團」	指	中國南車集團公司，一家國有獨資企業，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就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配售及南車集團認購事項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一般性授權」	指	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會的無條件和一般授權，即授權董事會在滿足特定的前提條件下，於有關期間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A股及／或H股，並就發行A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其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或處理A股及／或H股不得超過本公司截至2011年5月30日已發行A股和H股各自總股數之20%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1766)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楊育中先生、陳永寬先生、戴德明先生、蔡大維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南車集團認購協議及南車集團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指本公司任命的獨立財務顧問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南車集團認購協議以及南車集團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南車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彼等非於南車集團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

「社保基金」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建議配售項下的兩名發行對象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2011年6月15日，即董事會批准建議配售的會議決議公告日；
「定價期間」	指	建議配售的定價基準日，即2011年6月15日，之前的20個交易日期間
「建議配售」	指	本公司擬按調整後的認購價向南車集團和社保基金共計兩名特定投資者發行及配售不超過1,827,242,524股新A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A股和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交易日」	指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	指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趙小剛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1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執行董事為趙小剛先生、鄭昌泓先生、唐克林先生及劉化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吉斌先生、楊育中先生、陳永寬先生、戴德明先生及蔡大維先生。